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2200Z0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代 理 人 蔡宜真律師

被 告 劉智銘

選任辯護人 林耕樂律師

陳志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558號)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代號A2200Z0000000000號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甲○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而聲請人即告訴人A2200Z0000000000為本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5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及以113年度偵字第20261號移送併

辦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  
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是被告所犯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 
8第1項第5款所定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係  
本案之被害人，經本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  
（見本卷第105至106頁）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  
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  
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  
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  
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 
法官 謝長志  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